

民办普通高校收费标准备案表

备案高校	合肥城市学院
备案文件	关于收费标准备案的请示 (院字〔2021〕2号)
备案执行时间	2021年秋季学期入学新生
备案依据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发〔2016〕44号；原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教育厅皖价费〔2017〕56号；原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社厅皖价费〔2018〕70号
备案要求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及原安徽省物价局、教育厅、人社厅《关于推进放开民办教育收费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校收费标准试点放开，由学校根据教育培养成本等因素自主制定，报价格、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民办高校要按规定规范教育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和民办学校退费制度，落实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规定，保持收费标准现对稳定。
备案日期	省发展改革委价格调控和收费管理处已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备案文件



合肥城市学院文件

院字〔2021〕2号

签发人：马建国

关于收费标准备案的报告

安徽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放开民办教育收费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价费〔2018〕70号）文件第二条：“独立学院已转设为独立设置民办普通本科高校的纳入放开民办教育收费试点范围”；第三条：“放开教育收费的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实行自主定价，由学校根据教育培养成本、住宿成本、办学水平、当地经济发展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制定”。我校拟从2021级新生开始，对学费、住宿费执行如下新标准：

工科学科类各专业：18200元/生·学年；

管理类学科类各专业：17000元/生·学年；

艺术类各专业：19800元/生·学年；

五/六人间住宿费：1600元/生·学年。

特此报告。

- 附件：1. 《教育部关于同意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转设为合肥城市学院的函》（教发函〔2020〕121号）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转设为合肥城市学院的函》（皖政办秘〔2021〕3号）

The seal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 (Anhui Building University City Construction College). The center of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Overlaid on the seal is the text '合肥城市学院' (HeFei City University) and '(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代章)' (Seal of Anhui Building University City Construction College).

合肥城市学院
(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代章)

2021年3月11日

抄报：安徽省教育厅

合肥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
